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等2个指标。

二、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铅(以Pb计)、三氯蔗糖等12个指标。

三、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275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冷冻饮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等3个指标。

四、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7个指标。

五、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2012年 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等10个指标。

六、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红糖》（GB/T 35885-2018）、《白砂糖》（GB/T 317-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蔗糖分+还原糖分）、不溶于水杂质、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等6个指标。

七、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 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地塞米松、多西环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甲硝唑、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利巴韦林、林可霉素、氯丙嗪、氯霉素、铅(以Pb计)、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它酮代谢物、金刚烷胺等19个指标。

2.蔬菜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阿维菌素、吡虫啉、丙溴磷、啶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多菌灵、氟虫腈、腐霉利、镉（以Cd计）、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辛硫磷、甲胺磷、甲拌磷、铅(以Pb计)、噻虫嗪、噻虫胺、亚硫酸盐(以SO2计)、敌敌畏、溴氰菊酯、敌百虫、对硫磷等28个指标。

3.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地西泮、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Cd计）、甲硝唑、甲氧苄啶、孔雀石绿、氯霉素、氯氰菊酯、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溴氰菊酯等13个指标。

4、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三唑醇、氧乐果等6个指标。

5、鲜蛋抽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金刚烷胺、氟虫腈等6个指标。

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大豆油》（GB/T 1535-2017）、《芝麻油》（GB/T 8233-2018）、《大豆油》（Q/02A3211S-2019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KOH)、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等5个指标。

九、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蚝油》（GB/T 21999-2008）、《芝麻酱》（LS/T 3220-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罗丹明B、山梨酸及其钠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总酸(以乙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三氯蔗糖、酸值(以KOH计)等12个指标。

十、饮料

（一）抽检依据

#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 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钠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霉菌、酵母等6个指标。

十一、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 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5个指标。

十二、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2012）、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 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铬(以Cr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铅(以Pb计)等4个指标。